

花蓮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成果評分項目表

(書面審查-50%)

據點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基礎管理面	據點空間規與運用 (10分)	據點資訊公開、服務項目及時間落實辦理 (2分)	1. 於據點入口處放置招牌(如「告示」海報、立牌、或紅布條等)。 2. 於據點公告欄張貼據點各項服務、上課時間/課程，並與計劃書一致。	照片： 招牌(包含據點名稱、開站時間)、 服務及上課資訊	
		活動空間之安全設備(4分)	1. 據點空間具安全性，備有消防設備、急救設備、逃生(指示)設備。 2. 出入口、廁所等裝設無障礙設施 3. 如有裝設 AED、監視器者，從優給分。	照片： 消防設備、急救設備、逃生指示、 無障礙設施(扶手、斜坡板等)	
		活動空間規畫與運用(2分)	內外部場地空間應具整潔、光線明亮、綠美化，且規劃安全性動線。	照片： 戶外空間、 室內(活動空間、廁所、廚房等)	
		制定「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2分)	「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張貼於據點公告欄。	照片： 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張貼位置	
	小計				
帳務及個案資料管理 (4分)	帳務管理情形 (2分)	1. 據點當年收支帳本、收據(捐款、長輩繳費)、物資或捐款公開徵信。 2. 如有配置專責人員(如出納、會計)，從優給分。	照片： 徵信證明、公開財務表、據點控帳表； 專責人員名單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個案記錄建檔管理(2分)	個案資料建檔並完善保管 (個案建檔且紀錄完善， 並放置公文櫃，1分) (專人管理，1分)	照片： 個案保管情形； 專責人員名單	
	小計			
行政作業及系統登打(13分)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4分)	次月10日前匯出月報表。 1.前一年度資料為本年度1/10前完成：2分。 2.本年度資料為8/10前完成：2分。	系統畫面(社區關懷據點管理-成果月報表填寫)，請截圖	
	確實登錄感動故事及成果花絮(2分)	當年度檢核截止日前上傳，每年度至少各1則。	系統畫面(成果與故事-感動故事/成果花絮)，請截圖	
	各項服務紀錄確實登錄系統(2分)	志工服務紀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等資料登打正確且完整	不需檢附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產出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完成健保卡補正(3分)	共餐服務及健康促進之個案是否完成ID補正。	不需檢附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產出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2分)	1.落實於系統登載。 2.財產須貼財產標籤(註明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花蓮縣政府等) 3.自115年起，購置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認證之設備，從優給分。	財產清冊，不需檢附 照片：有財產標籤或節能標章認證之設備	
	小計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12分)	完成獎助經費核銷(2分)	每季結束次月15日前送件(以本府收件日為準) 1. 依實際核銷: 2分。 2. 依時半年核銷: 1分。 3. 未達依時核銷: 0分	圖片或照片: 當年度已送核銷之公文副本	
		參與本府活動出席率(5分)	確實參與本府辦理之續案說明會、據點聯繫會議及據點種子培訓課程	不需檢附 以本處簽到表為主	
		配合本府交辦事項(5分)	1. 本府臨時交辦事項之積極度、配合度。 2. 依本府須求填報資料,且正確度達90%以上。	不需檢附 由本府評分	
		小計			
服務執行面	基本服務情形(25分)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本年度2至7月(6分)	1. 每月達40人次 2. 每月達5名獨老訪視。(以據點系統為準)	只需檢附每月獨老訪視名冊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查證後予以給分	
		餐飲服務-本年度5至7月(4分)	1. 平均每時段21人次(含)以上: 4分。 2. 平均每時段16至20人次: 3分。 3. 平均每時段未達16人次: 0分。	不需檢附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產出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健康促進活動-本年度5至7月(4分)	1. 平均每時段21人次(含)以上: 4分。 2. 平均每時段16至20人次: 3分。 3. 平均每時段未達16人次: 0分。	不需檢附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產出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政策宣導(5分)	辦理路老師、性平、防暴、防詐騙、防災、營養餐飲、衛教宣導等,每類型各1分。	簡述: 活動名稱、日期、內容; 活動照片	
		社會參與(6分)	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辦理至少3場活動。	簡述: 活動名稱、日期、內容;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之活動或於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例如於中秋期間邀請長者與其子女、兒孫共同至據點手作月餅或母親節辦理家庭感恩活動，鼓勵長者與家人共同參與等）。 - 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依中央公告之「靈性照顧創新課程種子講師名單」辦理課程。 - 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運用智慧科技、網路數位平台辦理教學與實作課程。 	活動照片	
	小計			
人力招募情形(6分)	長者人數增加(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據點入口網檢核 2. 當年度開發長者人數。 (1~2人, 1分) (3~5人, 2分) (6人以上, 3分) 	不需檢附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產出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志工人數增加(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據點入口網檢核 2. 當年度新增志工人數。 (1~2人, 1分) (3人以上, 3分) 	不需檢附 由本府逕自「社區關懷網系統」產出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小計			
志工運用與管理(10分)	訂定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規定(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志工管理規範。 2. 志工招募、宣導。 3. 配置專人負責配置志工人力，從優給分。 	志工管理規範； 宣導(單張、網路)； 專責人員名單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志工參與據點相關訓練(2分)	1. 據點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社福)。 2. 參與公部門、民間團體各項訓練或自辦志工相關訓練,至少1場。	完訓證明、參與訓練證明	
	定期召開志工會(2分)	每半年至少開1次。	會議紀錄、照片、簽到表。	
	為志工辦理保險(3分)	1. 當年度有效期間之保險。 2. 加入祥和計畫,從優給分。	保單(含志工名冊)及繳費證明	
	小計			
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10分)	與社區在地其他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6分)	1. 政府部門:縣政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含醫療院所)、村里辦公處等,辦理營養輔導方案、長照服務、紫絲帶等,每單位各1分。 2. 民間資源:與其他據點合作/交流、民眾/單位捐款、物資等,至少3場,每單位各1分。	簡述:合作單位、活動名稱、日期;活動照片	
	初級通報、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情形(4分)	1. 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如送餐服務、居家服務、預防走失手鍊、輔具申請、住宅修繕、經濟扶助等福利服務),各1分 2. 其他服務,每項1分	文字簡述(如轉介單)或照片	
	小計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永續發展與 創意 (10分)	是否永續經營 (5分)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1. 結合社區資源提升據點自有財源穩定性，如使用者付費、結合社區產業經營。 2. 鼓勵長者發展多元行動團隊（如召集長者成立志工團，從事關懷弱勢等公益服務；或鼓勵長者擔任據點講師，發揮自身經驗與智慧等）。	文字簡述或照片	
	創新服務、發展特色 (5分)	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之創意服務，建立創意特色目標： - 辦理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含建構社區自助、互助及共助服務模式） - 結合據點人力增加社區獨居長者擴大服務（不含關懷訪視） - 獨具代表自身據點之特色服務	簡述：活動名稱、日期、內容； 活動照片	
	小計			
加分項目	為鼓勵提升男性長者參與率，每1位出席健康促進活動之男性長者加0.5分，最多5分		個案名冊、課程簽到表	
	外展服務(針對本府公告之「未布建據點之村里」分別辦理外展服務、巡迴服務或創新多元服務)，每1村里加1分，最多5分		簡述：辦理之村里、活動名稱、日期、內容； 活動照片	
減分項目	檢核資料未依當年度本府公告之規定，扣2分			
	應開站未開站，每次扣2分； 異地開站未提前告知，每次扣2分。			
總分				